

致：東區區議會主席

關注運輸署

對非緊急載送服務車輛的規管及政策

(一) 背景

隨著香港人口日益老化，需要使用輪椅及其他工具出入的長者不斷增加，而傷健人士亦需要器械輔助。現時醫院管理局及社福機構有提供非緊急載送服務及復康巴士服務。但有關服務明顯跟不上現時社會發展的需求，在供求失衡的情況下，市場上出現了一些加裝升降台的輕型客貨車及改裝私家車，提供載送服務予上述人士，而當中的安全問題、保險安排、收費及規管情況令人關注。

(二) 現況

行動不便的長者及傷健人士對非緊急車輛載送服務的需求大增，形成了龐大的市場需求。而根據社會發展的需求，長者及傷健人士外出時往往是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人數不多，反而上落車的站點眾多，所以使用改裝私家車或輕型客貨車為長者及傷健人士提供載送服務比使用小型巴士更合符成本效益。就此，私人營運商以一些經改裝的私家車及加裝升降台的輕型客貨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收費的載送服務。

現時運輸署對提供一般載送服務車輛的規管嚴格，但對非緊急載送服務車輛的規管，只限於小型巴士，並無特別對上文提及的改裝車輛作出規管。上述情況導致大多數私人營運中的改裝車輛都未有經過運輸署的審批及領有有效的保險合約，對乘客構成嚴重的安全問題。同時這類改裝客貨車司機只具備普通客貨車牌照，卻在提供類似專職載人的小型巴士的運送服務，司機訓練質素成疑，加上收費及服務水準亦參差不齊，未能有效保障乘客的應有權益。

(三) 提問及建議

1. 運輸署在現行法例及政策上有否對上述該批已改裝的輕型客貨車作出足夠及有效的規管？
2. 署方會否考慮修例對該些輕型客貨車發出私家車出租牌照，作為規管的途徑及方法，如同學校、酒店、機場、及旅遊服務商可以申請私家車出租牌照以作取酬用途並加強有關服務？
3. 署方會否要求此類司機進修有關接載長者及傷健人士的特別課程，作為批出私家車出租牌照的條件？

東區區議會議員： 趙家賢 梁淑楨 梁兆新 陳啓遠
曾健成 古桂耀 呂志文 黎志強 陳添勝 曹漢光

2009 年 10 月 5 日